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曾妍菁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22
電子郵件：ag1837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都市計畫組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8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1年度「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」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2年8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807831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績效評鑑及現地督導考核作業，業於102年3月20日至5月10日辦理完竣，經本部102年7月3日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查核小組」成績決審會議，本次年度縣市執行績效評鑑結果，選出「整體表現優等、中等、待加強」及「個案工程督導、管理維護前三名」之縣市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表現「優等」縣市：新竹市、宜蘭縣、嘉義縣、高雄市、臺南市及金門縣等6直轄市、縣(市)。
 - (二) 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表現「中等」縣市：臺中市、桃園縣、臺北市、臺東縣、嘉義市、新竹縣、屏東縣、苗栗縣及花蓮縣等9直轄市、縣(市)。
 - (三) 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表現「待加強」縣市：基隆市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新北市及雲林縣等7直轄市、縣(市)。

(四) 個案工程督導「前三名」縣市：臺北市「建立臺北市生態廊道（寶藏巖周邊地區）工程」、宜蘭縣「礁溪得子口溪流流域景觀計畫-二龍村環境改善工程」及嘉義縣「嘉義縣大林鎮甘蔗崙聚落休閒空間營造計畫工程」。

(五) 個案管理維護「前三名」縣市：新竹市「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景觀美化工程」、桃園縣「龍潭鄉大坪月灣廣場田園休閒園區計畫」及高雄市「塩埕01綠08開闢工程」。

三、前揭計畫執行「優等」及「個案工程督導、管理維護前三名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謹請貴府嘉勉有功人員，並就景觀總顧問部分酌予頒發獎狀。

四、另為彰顯年度績效評鑑之實質效益並落實獎勵與懲處，評鑑成績優等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本部將於後續年度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」補助款酌予增加補助基準數之5%~15%；評鑑成績待加強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則於後續年度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」補助款酌予減少補助基準數之5%~15%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桃園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內政部部長室、營建署署長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都市計畫組三科

部長李鴻源 休假
政務次長 蕭家淇 代行